

# 64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64FACZ01) . . . . . 1
- 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 (修正核定本) (64FAFZ02) . . . . . 19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 64.5.14 臺內地字第六二八八八八七號函釋「一宗耕地部份供公共事業使用在未經專案核准變更使用前，不准辦理分割」(64FBCJ03) . . . . . 22
- 土地權利人委託受任人申請土地分筆登記在辦理過程中由委託人申請註銷並領回申請文件乙案 (64FBCJ04) . . . . . 22
- 被繼承人死亡後補辦認領之子女繼承權疑義 (64FBCC05) . . . . . 22
- 研商徐○彥先生申請書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事項與使用執照不符及建物滅失登記處理等疑義案會議紀錄 (64FBCA06) . . . . . 22
- 無自耕能力人就農地申辦優先承買權預告登記案 (64FBCG07) . . . . . 23
- 國立政治大學擬收購都市計劃農業區內「田」、「旱」地目土地供闢建運動場使用乙案請先依法辦理變更都市計劃為學校或運動場用地後始准承受及變更使用 (64FBCZ08) . . . . . 23
- 內政部核示聲請移轉登記之土地已否設定抵押權或他項權利係當事人應行注意之事項，地政機關不應要求聲請書內蓋章承認其是否存在 (64FBCB09) . . . . . 24
- 羅○禮冒名領取本市松山區民生段二二一六、二二一一四土地所有權人蔡○之土地所有權狀並辦竣住址變更姓名變更(冠夫姓)等登記之處理疑義 (64FBCE10) . . . . . 24
- 內政部函釋法院就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對於耕地拍賣之投標人資格必備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有關疑義 (64FBCZ11) . . . . . 24
- 各所函送「如何辦好地政工作簡化手續意見」案 (64FBCZ12) . . . . . 25
- 檢發「臺北市土地建物複丈應繳規費明細表」乙份，請自 64 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64FBC013) . . . . . 25
- 臺北市松山區中央社區理事會所屬民生東路中央公教住宅四○八戶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提免徵契稅證明與買賣日期不符，是否應征契稅及監證乙案 (64FBCB14) . . . . . 26
- 限制行為能力人拋棄遺產繼承權其拋棄書合於民法一一七四條之規定，其印鑑證明書核發日期在後或加冠夫姓，如能確實證明原拋棄書之意思為真正該印鑒證明書應予採用 (64FBCC15) . . . . . 27
-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購農地經法院裁定，准其辦理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乙案，請切實遵照行政院 64.6.16 (64) 內字第四四二五號函辦理 (64FBCB16) . . . . . 27

- 外國政府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後，該國人民在我國已取得之土地權利仍應依法予以保障（64FBCZ18）．．．．． 28
- 關於合法之建物內陽臺（平臺）面積之測繪及登記案（64FBCA17）．．．．． 28

（四）地用法令（缺）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公有土地移轉恢復辦理申報現值，其審核之標準仍依財政部（五五）九、一七臺財稅發字第八九三八號釋免予辦理現值審核（64FBFB19）．．．．． 28
- 重新規定地價對於低報地價實施照價收買其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可比照征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64FBFA20）． 28

（六）征收及征用法令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河川浮覆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因復所有權年限，應依照民法第一二五條規定辦理（64FCBZ21）．．．．． 29
- 關於私有出租耕地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部分保留部分由政府辦理征收放領案件人，對於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問題，請找會商結論辦理（64FCBZ22）．．．．． 29
- 各級政府機關出租所管都市內公有基地，六十三年十二月底新公告之地價如低於同筆土地以前年度舊地價者，應自六十四年一月起按該新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算征收租金不予折扣（64FCEZ23）．．．．． 30
- 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經法院執行拍賣之土地，既以其拍定價格視為該土地之移轉現值，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可不必再由當事人申報現值以資便民（64FCEZ24）．．．．． 30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市公報六十四夏五十七期）  
國防部前為執行行政院頒「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成立前被人使用之國有房地產清理辦法」所訂注意事項已予廢止」（省公報六十四夏三十四期）

廢止「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省公報六十四夏三十四期）

（二）一般行政（缺）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技術室

64.6.3 北市地一字第九九八五號

說明：

奉內政部 64.5.26 臺內地字第六四〇三八〇號函副本：「一、原『地籍測量規則』公布施行，迄今已卅餘年，從未修正，近年來因測量儀器、測量技術之長足進步，原『地籍測量規則』已不敷應用，所訂之方法已嫌落伍，對於地籍測量業務之革新，諸多不便，亟須修正，茲為配合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之全面推動，本部特將原「地籍測量規則」加以通盤修正，以期採用最新測量儀器、最新方法，以提高測量精度及工作效率。二、上項規則草案，經本部邀請國防部、司法行政部、及省、市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八次會商逐條研討修正通過，並為符合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將『地籍測量規則』之名稱修正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計分八章，二百二十一條。三、上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本部經已於六十四年五月廿六日以臺內地字第六四〇三八〇號令發布施行。四、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請查照辦理。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本）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照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地籍測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地籍測量之程序如下：  
一、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  
二、圖根測量（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複丈時，得免辦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程序。

第三條：中央地政機關得因事實之需要，另訂地籍測量手冊。

### 第二章 三角測量及三邊測量

#### 第一節 通則

第四條：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分一等、二等、三等及四等。  
第五條：一、二等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由中央地政機關辦理，或採用中央機關已辦之測量成果。必要時，得指定省市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三、四等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由省市地政機關辦理，並以縣（市）為實施單位，於必要時，亦得將相鄰縣份合併舉辦，且應與一、二等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聯繫。  
第七條：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業務如下：  
一、選點；  
二、造標埋石；  
三、基線測量；  
四、觀測計算；  
五、調製成果圖表。

第八條：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應視其等級及測區形狀，採用三角網（三邊網）或三角鎖（三邊鎖）。原則上，一、二等者用三角鎖，三、四等者用三角網，且皆以最經濟之配佈，而能控制全區面積為準。

第九條：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一條檢驗之。

第十條：一、二等三角鎖圖形以採用有對角線之四邊形為主，必要時，可用單三角形或多邊形。三、四等三角網圖形，以由單三角形組成之多邊形為主，不加對角線。

第十一條：三、四等三角或三邊測量，應自一、二等三角或三邊測量之已知邊開始，閉塞至另一知邊，在網形內儘量與一、二等三角點接測，邊長閉塞差三等須小於七千五百分之一，四等須小於五千分之一。

第十二條：三角點應以所在地之地名命名，並編列號數。地名不能以同音字代替。

### 第三節 選點

第十三條：選點包括基線、基線網及三角點經選定後，即釘設臨時標誌，並將下列事項調製點之紀錄，繪製位置略圖：

一、決定觀測點及照準點之規標高度，以及造標、埋石、觀測時應瞭解之事項。

二、點之所在地、業主姓名、通視方向、材料採購及交通情形。

第十四條：基線應選於平坦堅實開闊之地，且易於增大成網狀之處。共長度一、二等須在二公里以上，三、四等須在一公里左右。

第十五條：三角點應選擇於相鄰各點互相通視，且展望良好之位置。如作三邊測量時，其通視條件以無得於應用電子測距儀器施測為原則。

第十六條：一等三角或三邊測量之邊長應在二十公里以上；二等在八至二十公里之間；三等在至八公里之間；四等在一公里左右至三公里之間。在城市地區施行一、二等測量時，其邊長得予酌減。

第十七條：基線長度不能一次增大到第十六條之邊長時，可增大成基線網。基線網以採用菱形為原則，其增大次數不得超過三次。

第十八條：基線測量以電子測距儀器施測，且其長度足敷三角網展開時，可免選基線網。

第十九條：三角網之圖形，以近於等邊三角形為準，如受地形限制，得酌量變通，但三角形中頂角不得小於三十度，或大於一百二十度。

第二十條：三角鎖之選定，應考慮每一圖形及全系之圖形強弱。

單三角鎖圖形強弱因數  $R$  由  $R = \delta A^2 + \delta A \delta B + \delta B^2$  計算之，每一圖形二等應小於 15，最大不得超過 25。

四邊形鎖圖形強弱因數  $R$  由  $R = \frac{D-C}{D} \sum (\delta A^2 + \delta A \delta B + \delta B^2)$  計算之。

每一圖形應小於 25，最大不得超過 40，全系中  $R$  不得大於 130。

式中  $\delta A \delta B$  為距離角正弦對數一秒表差， $D$  為圖形內之觀測方向數。 $C$  為圖形之獨立條件數。

第二十一條：在三角系圖形中三角點之距離較遠，得設補點，但必須與其他三個以

上三角點之方向通視以定之。

第二十二條：選定之點，以儘量避免用高規標為原則。如必須建造高規標時，其高度由選點人員考慮地球彎曲差及折光差以計算之，並考慮觀測之視線應高出中間最高障礙物五公尺以上。

第二十三條：選點後，應繪製總選點圖。其比例尺一、二等用二十五萬分之一，三、四等用五萬之一或十萬分之一。

總選點圖應繪入全系三角點與基線點，及其名稱號數與各點間通視方向線，縣市（鄉鎮區）境界、山脈河湖及著名村莊道路等。

### 第三節 造標埋石

第二十四條：三角點及基線點之位置經選定後，應埋設標石，以為點位之永久標誌，並造標以供觀測之用。

第二十五條：高規標採用四柱方錐形，或用鋼標。普通規標採用串字形或方錐形。選堅固耐久之材料建造之，並於其上釘附標牌，遇有顯著之建築物，如塔尖之類可資利用時，亦得利用之。

第二十六條：規標之基柱不得阻碍觀測方向。

第二十七條：標石分地面標石及地下標石兩種。基線端點及三等以上三角點，除用地面標石外，並應埋設地下標石，四等三角點及三角補點僅設地面標石，且應以混凝土圍護之。

第二十八條：標石應用花崗岩或其他堅固之石料，標石面琢平，中央刻以十字細線。如石料採購困難，可用混凝土標石，以十字形不銹金屬片嵌入標石面上。

第二十九條：標石埋定時，必須使標石之中心與規標之心柱中心一致。在標石附近適當位置，應設三個以上之參考點，量出標石與參考點之距離與方位，記載於三角點紀錄卡內。

第三十條：造標埋石完竣後，應測量自標石上面至規板、或覆板下邊緣、或相當處之高度，讀至公分為止。

第三十一條：標石應永久保存，規標保存期間，依其需要決定之。

### 第四節 基線測量

第三十二條：基線測量開始之先，應將基線路線中間起伏過高處修築平坦，其坡度一、二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三、四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以電子測距儀測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基線長度須用電子測距儀或鈹鋼基線尺測定之，其結果應加各項必要之改正。

第三十四條：定線應用精密經緯儀器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基線長度，應作測回數、往回較差及標準誤差規定如下表：

等級	應作測回数	往回数	差	標準	誤差
一	四	10公厘 $\sqrt{K}$		100萬分	
二	四	15公厘 $\sqrt{K}$		五十萬分	
三	三	25公厘 $\sqrt{K}$		二十五萬分	
四	二	35公厘 $\sqrt{K}$		二十萬分	

表中 K 為以公里為單位之基線長。

第三十六條：基線端點高程，應依據中央機關之水準點測定之，如測區內無是項水準點時，得參考現有資料，暫估一假定高程。

第三十七條：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儘量相等；其觀測距離，以五十至八公尺為標準；兩水準點間之距離，以二公里左右為標準；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較差，不得超過 5 公里  $\sqrt{K}$ 。K 為全路線長，以公里為單位。

第三十八條：基線端點如無法與已知高級之三角點連測時，應施行天文觀測。基線測量完竣，應將其長度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

第三十九條：天文測量及基線測量，於必要時，得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之。

#### 第五節 觀測計算

第四十條：觀測業務分下三種：

- 一、天文觀測。
- 二、水平角觀測或三角點間邊長測量。
- 三、天頂距觀測。

第四十一條：地籍測量之天文觀測其目的有二：

- 一、為一、二等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之大地位置起算點。
- 二、求基線全長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時，須用之緯度及方位角值。

第四十二條：經度觀測及緯度觀測之標準誤差，皆不得大於十分之二弧秒；方位角觀測之標準誤差，不得大於十分之五弧秒。

第四十三條：基線網水平角觀測，應採用用一秒讀經緯儀以方向法觀測之。一等觀測十六測回，二等八測回，三等四測回，四等三測回。

第四十四條：三角系水平角觀測，一、二、三等採用方向觀測法。一等觀測十二測回，二等六測回，三等三測回，應用一秒讀經緯儀施測之；四等用複測法，得用二十秒讀經緯儀施測之，至少測四倍角。

第四十五條：水平角各測回觀測值與其平均數之差。一等不得超過三秒，二等不得超過五秒，三等不得超過十秒。

第四十六條：水平角觀測，每一三角形之閉塞差，一等最大不得超過三秒，二等最大不得超過五秒，三等最大不得超過十秒，四等不得超過二十五秒。

第四十七條：三邊測量之三角形邊長，以電子測距儀施測之。量距精度，一等不得超過十萬分之一，二、三等不得超過五萬分之一，四等不得超過二萬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應用電子測距儀測量每一三角形邊長時，讀數不得少於十次，讀數間較差不得大於二公分。

第四十九條：電子測距時，應於所測邊長兩端各讀溫度、氣壓與濕度，以便將所測結果加以必要改正。

第五十條：電子測距儀所測定之邊長，應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

第五十一條：三角點之觀測，除水平角外，並應施測天頂距，至少須觀測二測回。

第五十二條：施行各項計算時，採下列地球原子：

$$a=6,378,160\text{公尺}$$

$$b=6,3567,747,192\text{公尺}$$

$$f=\frac{a-b}{a}=\frac{I}{298.25}$$

$$e^2=\frac{a^2-b^2}{a^2}=0.00669454185$$

第五十三條：三角形概算，直接用觀測結果，按平面三角，用五位三角函數或對數計算。

第五十四條：三角鎖、三角網或三邊系之平差，應依最小自乘法計算之。

第五十五條：三角形邊長，精算用平差後之水平角值，採用加因子法或勒戎德爾氏（Legendre）計算法。

第五十六條：三角點之大地位置（經緯度方位角）計算，採用計算機法（Computer Method）中緯度（Mid-Latitude）法或其他可達到所需精度之方法為之。

第五十七條：縱橫線計算，採用橫梅氏（Transverse Mercator）投影。並按照中央機關劃分之投影帶，及選定之中央經線施行之。

第五十八條：基線網、三角鎖或三角網，及三邊系之平差計算及水平角、天頂距、邊長大地位置及縱橫線，採用小數位如下表：

縱 橫 線	大地位置		長	邊	天	水	平	項 目 等 級
	方位角	經緯度	對數	真數	頂距	平角	差計算	
公 厘	秒下三位	秒下四位	八位對數	公 厘	秒下二位	秒下三位	五位小數	一
公 厘	秒下二位	秒下三位	七位對數	公 厘	秒下二位	秒下二位	五位小數	二
公 分	秒下一位	秒下二位	六位對數	公 分	秒下一位	秒下一位	五位小數	三
公 分	秒	秒下一位	六位對數	公 分	秒	秒	五位小數	四

第五十九條：三角補點之縱橫線，根據已知點之縱橫線值按最小自乘法，算至公分為止。

第六十條：縣（市）面積過小，不受地球曲率影響時，其三角網或三角鎖，得按照平面計算之。

第六十一條：三角點之高程，依兩已知點計算之，並加地球彎曲及折光差，算至公分為止。

#### 第六節 調製成果圖表

第六十二條：三角點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三角鎖或三邊系圖。

第六十三條：成果表上記載各三角點之等級、名稱、號數、觀測方向及其高程、大地位置、縱橫線與觀測方向間之邊長或對數。

三角系或三邊系展開圖上，除記載點名號數外，應將觀測方向間連以直線。

第六十四條：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觀測手簿及計算手簿，應分別着墨，製打成冊，永久保存之。

### 第三聲 圖根測量（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五條：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應依據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第六十六條：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業務如下：

- 一、選點；
- 二、觀測計算；
- 三、調製成果圖表。

第六十七條：導線分幹導線及支導線兩種，均應就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接之。

第六十八條：幹導線，應由三角點起，閉塞於另一三角點或幹導線點。

第六十九條：支導線應連接於幹導線點間，或幹導線點與支導線點間，如為地勢所限，亦得於支導線點間或支導幹線點與交會點間連接之。

第七十條：交會點之位置，應依三角點或幹支導線點交會之，必要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但不得輾轉推用至三次以上，每點交會至少須用三方向線。

第七十一條：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

#### 第三節 選點

第七十二條：導線點應便於保存，並須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以選在區（鄉鎮）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腳等處為宜。

第七十三條：導線點及交會點之配佈，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圖幅內至少需六點，並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邊。

第七十四條：導線邊長，以一百公尺為原則，每一幹導線之點數，應在四十點以內，支導線應在三十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第七十五條：交會法所用方向線之長，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如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第七十六條：導線點及交會點選定後，其需永久保存者，應分別設置石樁、金屬樁或就堅硬之固定物上鑿刻記號，併於標樁上或點之近處，附記點之號數，同時調繪點之位置略圖。

### 第三節 觀測計算

第七十七條：每一導線，應順點之次序，施行水平角觀測及距離測量，交會點僅施行水角觀測。

每一導線點及交會點於必要時得施測高程。

第七十八條：導線點及交會點之水平角，均用二十秒讀經緯儀施測之，用方向觀測法，應觀測二測回，其二測回之較差，不得超過遊標最小讀數之二倍。用複測法應觀測四倍角，至秒為止。

第七十九條：距離測量，用電子測距儀、或捲尺，往返施測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分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  $1\sqrt{S}$  公分，S 為邊長，以十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應減百分之二十，在山地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條：直接測量導線邊長，如有困難時，得用間接法測定之，其誤差限制，仍照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導線點及交會點之高程，平地用水準測量，山地用間接高程測量。

第八十二條：導線計算，用五位三角函數真數或六位數，其縱橫線，算至公分為止。

第八十三條：導線水平角之閉塞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text{幹導線 } f_B = 1' \sqrt{N}$$

$$\text{支導線 } f_B = 1' \sqrt{N} + 1$$

式中 N 為含起訖兩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第八十四條：水平角閉塞差，應平均配賦於各水平角，如不效平均配賦時，應儘先配賦於視線較短之水平角。

第八十五條：導線點測量之精度  $\sqrt{\frac{f_x^2 + f_y^2}{S}}$  幹導線不得低於 1/3,000，支導線不得低於 1/2,000，式中  $\sqrt{f_x^2 + f_y^2}$  為導線閉塞差， $f_y$  為縱距閉塞差，公式  $f_x$  為橫距閉塞差，S 為邊長總和，均以公尺為單位。

第八十六條：導線點高程之閉塞差， $H_b = H_b - H_a$  直接法不得超過 10 公分 +  $1.5\sqrt{S}$  公分，間接法不得超過 10 公分公式中  $\sigma$  為閉塞點高程，目” 為出發點高程，S 為邊長總和，以公里為單位，N 為邊數。

第八十七條：縱橫距閉塞差，依導線各邊長與邊長總和之比例，或各縱橫距絕對值總和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配賦於各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第八十八條：交會點之縱橫線，以相異三角形計算之，用六位三角函數或對數，其差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第八十九條：導線點及交會點之觀測手簿，計算手簿，均應分別看墨裝訂成冊，並調製成果圖表，附粘冊內。

### 第四章 戶地測量

#### 第一節 通則

第九十條：戶地測量以地面測量及航空攝影測量為之。

第九十一條：戶地測量，以確定一號地之位置、形狀及面積為目的，並應依據三角點及導線點施測之。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為原則，地籍調查與界址測量應密切配合。

第九十二條：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下：

- 一、二百五十分之一；
- 二、五百分之一；
- 三、一千分之一；
- 四、二千五百分之一；
- 五、五千分之一；
- 六、一萬分之一。

特殊繁盛或荒僻地方得酌情增減之。

第九十三條：戶地測量，得視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同時測繪地形圖。如用航空攝影測量，並得繪製糾正像片圖。

第九十四條：依座標法測繪者，其界址點之位置誤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市地：標準誤差二公分，最大誤差六公分。
- 農地：標準誤差七公分，最大誤差二十公分。
- 山地：標準誤差十五公分，最大誤差四十五公分。

第九十五條：依圖解法測繪者，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市地： $20 \text{ 公厘} + 3 \text{ 公厘} \sqrt{S} + 0.2 \text{ 公厘} M$

農地： $40 \text{ 公厘} + 10 \text{ 公厘} \sqrt{S} + 0.2 \text{ 公厘} M$

山地： $80 \text{ 公厘} + 20 \text{ 公厘} \sqrt{S} + 0.2 \text{ 公厘} M$

式中 S 係以公尺為單位之界址點間距離。M 為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

第九十六條：戶地測量時，儘可能求出戶地界址之座標

第九十七條：戶地測量之圖廓橫長為五十公分，縱長為四十公分。但各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九十八條：戶地測量，應按全市、縣之圖幅，依行列法編定圖號。

## 第二節 地籍調查

第九十九條：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座落、界址、地目、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前項土地所有權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

第一百條：地目為土地主要使用狀況之表示，應就實際情形查定之，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宅：房屋及附屬之庭院、園圃一切基地均屬之；
- 二、田：一切種植農作物之水旱田地、茶園、苗圃均屬之；
- 三、林：林地、山林均屬之；

- 四、礦：礦山、礦田均屬之；
- 五、水：一切溝渠、河流、塘湖、海均屬之；
- 六、道：鐵道、公路、街道、衢巷及村道小徑等均屬之；
- 七、荒：荒蕪未經利用及已墾復荒之土地均屬之；
- 八、沙：沙漠、沙地等均屬之；
- 九、雜：其他不屬於前列各地目之土地均屬之。

各地遇有必要時，得按當地特殊情形，酌量增加或變更之。

第一百零一條：地籍調查，以區（鄉鎮市）為實施區域。同一區（鄉鎮市）得參酌天然界限，顯明地界，土地面積、號數及使用狀況，劃分為若干段，段內得設小段。

原有段界確不適用於地籍管理者，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第一百零二條：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

前項調查情形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認定蓋章。

第一百零三條：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其未到場指界，亦未設立界標者，得依鄰地界址，現使用人之指界或地方習慣暫定之。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為認定。

前項認定之界標，由土地所有權人永久保存之。

第一項暫定之界址有爭執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零四條：界標由市縣地政機關統一製作，備供土地所有權人購買使用。前項界標之形式與質料，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

第一百零五條：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共有土地之界址，由其代表人到場指定為原則。其代表人不明，或未到場，亦未委託他人辦理者，得由現使用人及其他共有人之一到場指界。

第一百零七條：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尚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陳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場到指界。

第一百零八條：土地所有權人住址遷移，或其他原因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到場指界者，應在地籍調查表內註明之。

第一百零九條：現有界址曲折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自行協議截彎取直。

第一百一十條：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土地，地目相同，優劣相當，且同屬一所有權人者，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合併編列為一宗。但部份土地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條：一宗土地之一部份，供公共道路、溝渠等公共使用者，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為分宗之申請。

### 第三節 戶地地面測量

第一百十二條：戶地地面測量得以平板儀或經緯儀為之。其業務如下：

- 一、地籍調查；
- 二、展開三角點、導線點及交會點；
- 三、測量補助點；
- 四、界址測量。

第一百十三條：展開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線，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其展開誤差不得超過〇.二公厘。

第一百十四條：已知點不敷戶地測量應用時，應測設補助點，以供需用。

第一百十五條：平板儀測量補助點時，應用圖解交會法或圖解導線法施測之。

第一百十六條：圖解交會法，應用三方向線以上，前方交會，或側方交會，角須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其示誤三角形，內接圓之直徑不得超過〇.二公厘。

第一百十七條：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之，其圖上閉塞差，不得超過。0.2 公厘 $\sqrt{n}$ 。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式中 n 為總邊數。

第一百十八條：戶地經緯儀測量應依導線點，道路中心點或街角點測量成果觀測及計算之。

第一百十九條：戶地經緯儀測量以光線法為主，觀測水平角及距離。水平角用二十秒讀經緯儀觀測一測回，距離測量以一百公尺以下為原則，其誤差限制準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戶地經緯儀測量之座標計算，縱橫線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百廿一條：戶地經緯儀測量成果，應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展開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戶地經緯儀測量成果，應按座標計算邊長並與實量邊長比較檢查，其誤差限制準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戶地平板測量應用光線法、導線法、半導線法、支距法及交會法，但使用導線法及半導線法時應隨時檢查閉塞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編號地之界址，應以直線聯結各相鄰測點表示之，並儘量將各邊邊長予以實量後註明於圖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凡一號地被圖廓線切斷，而在圖廓外能測其整個面積者應測全之，如不能測其整個面積者，須測至圖廓外二公分處為止。

第一百二十六條：每一號地測量完竣應即編列暫編地號，註記地目，並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地籍調查表，應由市、縣地政機關永久保存之。

#### 第四節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

第一百二十八條：戶地航空攝影測量，以用立體測圖法為主，必要時得採用正射投影法或料正鑲嵌法。其業務如下：

- 一、地籍調查；
- 二、佈設航測標；
- 二、航空攝影；
- 四、相片認點；
- 五、實地控制測量；

- 六、空中三角測量；
- 七、界址點座標測定；
- 八、測圖或糾正鑲嵌圖；
- 九、實地補測與調繪。

第一百二十九條：下列各種點位，除別有規定外，須在實施航空攝影前佈設航測標：

- 一、界址點。
- 二、道路中心樁及街角點。
- 三、圖根點。
- 四、基本控制點（三角點、水準點）。
- 五、像面控制點。

第一百三十條：航測標須佈設於正確點位上，其對空通視應良好，對空通視不良或航測標佈設困難之點位，得視實際需要，於附近地點選輔助點，並佈設航測標。

第一百三十一條：航測標須視點位之地面情況，選用耐久、易佈設，且與地面對比差良好之材料。

航測標之形狀以方形或圖形為準，其大小以在像面上比儀器量測標大○.○一公厘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二條：航空攝影須先在現有適當比例之地圖上設計航線。航線方向以東西向為原則，但得視氣候情形及地形狀況而斟酌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航空攝影使用之飛機，須能保持穩定之航行，並便於攝影，其速度及航高亦應適合航測攝影之要求。

第一百三十四條：航空攝影應於天氣晴朗，能見度佳，並於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之間實施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為主。但須受下列之限制：

- 一、鏡頭輻射畸變差應小於○.○五公厘，分解力每一公厘應多於四十根線。
- 二、不得使用超寬角攝影機。
- 三、城市及高山地區不得使用寬角攝影機。

第一百三十六條：航空攝影底片之比例尺，視擬測圖比例尺之需要規定如下：

- 一、圖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三千分之一。
- 二、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五千分之一。
- 三、圖比例尺為二千五百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九千分之一。
- 四、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一萬二千分之一。
- 五、圖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二萬分之一。

以正射投影法製圖時，得視需要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航空攝影底片之航線間重疊為百分之三十以前後重疊為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一百三十八條：航空攝影應詳細記載攝影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地區名稱。
- 二、日期。

- 三、氣候。
- 四、飛機及攝影機型號。
- 五、航高、航線及對地速度。
- 六、底片種類、號數及比例尺。
- 七、露光時間、沖洗藥品。
- 八、作業人員。
- 九、其他有關資料。

第一百三十九條：航空攝影後，應即繪製涵蓋圖，並檢查成片。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攝影或補攝：

- 一、航線偏差超過百分之十。
- 二、重疊不足，像對不能涵蓋全測區。
- 三、航高過高或過低，致底片比例尺與規定相差百分之十以上。
- 四、航傾角或航偏角大於五度以上。
- 五、底片有雲、陰影過長，模糊及其他因攝影或沖洗不良，致無法用於量測及製圖。

第一百四十條：像面認點應詳細記載使用義器，確認情況及作業時間、人員等資料。經確認之點位，須在像片上刺點圈註。

第一百四十一條：像面控制點每像對至少四點，以空中三角測量方法測定為原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實地控制點之分佈，得視空中三角測量之需要酌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平面控制測量，以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導線測量方法施行，並依照第二章、第三章有關規定理之。

平面控制點應達三等三角點以上之精度。

第一百四十四條：高程控制測量以直接水準測量或間接三角高程測量方法辦理之。

高程控制點之精度，不得低於第八十六條規定之精度。

第一百四十五條：空中三角測量以純解析空中三角測量法，類比儀器（Analogue Instrument）航帶空中三角測量法，或獨立像對空中三角測量法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空中三角測量各像對之副點與翼點，應以立體轉點儀刺選圈註，並轉刺於鄰片上。

第一百四十七條：空中三角測量應使用二等以上之精密航測儀器，其成果應配合量測與製圖精度之要求。

第一百四十八條：界址點座標之量測，以與空中三角測量合併實施為原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測得之界址座標須展開於原圖紙上，其點位誤差應在圖上 $\bigcirc$ .二公厘以內。一宗土地之相鄰界點，應連接成界址線。

第一百五十條：使用糾正鑲嵌法時，須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糾正義糾正為適當比例尺之照片，並鑲嵌成圖，劃分圖廓，或用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用糾正義糾正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公厘。

第一百五十一條：複照業務，根據糾正之鑲嵌照片圖，複照成需要比例尺之照片，再晒印藍圖。

第一百五十二條：立體測圖或糾正複照後，應根據藍圖及照片或圖解法直接製成之原圖，在實地逐號檢對調繪，其陰蔽不清之處，及照片上不能顯示之界址，並應以經緯儀或平板儀補測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地形圖之測繪辦法，另定之。

#### 第五節 繪圖

第一百五十四條：原圖紙應使用用鑲鋁片之圖紙或透明膠片，其伸縮率在濕度變化百分之二十時，平均不得超過縱百分之〇.〇八，橫百分之〇.〇二五。

第一百五十五條：戶地原圖測竣後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着墨。

第一百五十六條：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十分之四公厘以上者，應實地檢查更正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繪圖普通應用線號如下：

- 一、一號線寬1/5公厘。
- 二、二號線寬1/10公厘。

第一百五十八條：圖廓用紅色二號線。一號地之界址，以黑色二號線，依實測鉛筆線描繪，但爭執未定之界址，暫用鉛筆虛線繪圖，誤差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公厘。

第一百五十九條：原圖應將各種點，按下列規定描繪之：

- 一、三角及基線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厘之黑色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 二、導線點、交會點及控制點，用二號線繪直徑一.五公厘之紅色圓圈。導線點，並於圓圈外用一公分長之紅色二號線繪明各觀測方向。
- 三、補助點，用二號線繪直徑一公厘之黑色圓圈。

第一百六十條：國省（市）縣（市）區（鄉鎮）段及小段界之標誌，按下列規定描繪。但其寬度得視圖幅比例尺之大小變動之：

- 一、國界用寬〇.五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〇.五公厘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為X形。
- 二、省（市）界用寬〇.五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十字形。
- 三、縣（市）界用寬〇.五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十字形。
- 四、區（鄉鎮）界用寬〇.五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〇.五公厘圓點。
- 五、段界用〇.五公厘寬之線，實繪五公厘，虛繪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〇.五公厘圓點。
- 六、小段界用〇.五公厘圓點，其間隔三公厘連列之。

前項各款界址之標誌，未經實測確定前，應繪寬五公分，虛五公分，以資識別。

第一百六十一條：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繪其上級界址，如與一號地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如適遇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於外側。

- 第一百六十二條：三角點之名稱，用三公厘之仿宋字，以橫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 第一百六十三條：地目應按一號地之大小，用二公厘至四公厘之仿宋字書於一號地內部。
- 第一百六十四條：道路、江河、溝渠、湖海等名稱，應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之宋體字書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 第一百六十五條：正式地號，用一.五公厘七十五度斜體阿拉伯數字，註記於地目之下。
- 第一百六十六條：比例尺若干分之一，用五公厘仿宋字，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 第一百六十七條：原圖看墨後，原鉛筆線及註記均不得擦去。
- 第一百六十八條：戶地航空攝影測量，如有藍圖調繪者，應就調繪完成之藍圖上着墨。
- 第一百六十九條：每一區（鄉鎮）戶地原圖測繪完竣後，應以全區（鄉鎮）為起迄，順序編定正式地號，如各區（鄉鎮）號數過多者，得再依天然界址或其他明顯地界，劃分適宜段落，以各段為起迄編定地號，以不超過五位數為度。
- 第一百七十條：一號地被圖廓切斷者，其面積最大部份應註黑色地目地號，其他部份應註紅色。
- 第一百七十一條：各項註記，均用黑色字列，除阿拉伯數字外，應自右至下或自上至下。
- 第一百七十二條：圖廓外，應附繪縱二公分，橫二.五公分之接圖表，並註記圖號、縣（市）區（鄉鎮）名稱、測量開始及完成日期、測量及檢查者之姓名並蓋章。
- 第五章 計算面積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百七十三條：計算面積以座標法測算為原則，無界址座標時，應就原圖以圖上量距法或求積儀測算之。
- 計算面積時，每一號地最少應由二人分別計算或施行各二次。
- 第一百七十四條：每一號地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一百七十五條：限度內之圖紙伸縮差與求積誤差應依各號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 第一百七十六條：一號地被圖廓斷切者，其面積應就每一部分計算後再合併之。
- 第一百七十七條：面積計算完竣後，應記入面積計算表並永久保存之。
- 第一百七十八條：每幅圖全部面積計算完畢後，應按各種地目分類統計之。
- 第二節 座標法計算面積
- 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座標法計算面積時，依自求座標法或倍橫距法計算之。
- 第三節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
- 第一百八十條：計算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為原則，如用圖上距離，應量至十分之一公厘。

第一百八十一條：每一號地兩次計算之面積，其較差不得大於  $0.0003M\sqrt{F}$ ，並取其平均值。

M 為圖比例尺之分母，F 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所計算之面積。

#### 第四節 求積儀測算面積

第一百八十二條：一號地面積過小時，應用倍算法測算，其倍數應視面積微小程度而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每幅原圖，除圖紙伸縮差另計外，其純求積誤差  $\Delta F$  不得超過下式之限制。

$$\Delta F = 0.2\sqrt{F} + 0.0003F$$

式中 F 為總面積，與三角形 F 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 第六章 製圖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製圖分下列四種：

- 一、段圖。
- 二、地籍公佈圖。
- 三、區（鄉鎮）一覽圖。
- 四、縣（市）一覽圖。

第一百八十五條：製圖應用各種線號、符號註記，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區（鄉鎮）及縣（市）一覽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並採用中央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 第三節 段圖

第一百八十七條：段圖應註明正式地號及地目。不繪各種點號。

第一百八十八條：段圖應每一號地，發給業主一張，並將本號地以記號區別之。但地段過大之段圖，得以能確認其土地座落之本號地附近之地籍圖發給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段圖各號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行繪圖，附貼於段圖以供參考。

#### 第三節 地籍公佈圖

第一百九十條：地籍公佈圖，應依據原圖，將各號地之界址、區別、位置及道路、河川、溝渠等全部複製或謄寫，並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

第一百九十一條：地籍公佈圖之比例尺與原圖相同，但有特殊情形時，酌量縮放之。

#### 第四節 區（鄉鎮）一覽圖

第一百九十二條：區（鄉鎮）一覽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凡一區（鄉鎮）內之三角點、水準點、段界、村里位置名稱及河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物，均應繪入。

第一百九十三條：區（鄉鎮）一覽圖之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但得依各區（鄉鎮）之大小酌量變通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區（鄉鎮）一覽圖與鄰區（鄉鎮）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拼接，並於其上方註記某區（鄉鎮）一覽圖。並於其下方書原圖若干幅。

第一百九十五條：鄰接之省（市）縣區（鄉鎮）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註記之。

#### 第五節 縣（市）一覽圖

第一百九十六條：縣（市）一覽圖，應依區（鄉鎮）一覽圖縮製之，其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但面積過大或過小之縣（市）得酌且變通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縣（市）一覽圖應繪縣（市）區（鄉鎮）界線、道路、河流、湖海、池渠及城鎮村落之位置，並參照地形圖補繪地形概況。

第一百九十八條：圖面上方書某縣（市）一覽圖，並於其下方書原圖若干幅。

#### 第七章 地籍圖重測

第一百九十九條：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第二百條：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劃定重測地區。
- 二、地籍調查。
- 三、地籍測量。
- 四、成果檢查。
- 五、異動整理及造冊。
- 六、繪製公告圖。
- 七、公告通知。
- 八、異議處理。
- 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複製地籍圖。

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市縣地政機關得在重測地區邀請地方公正人士成立界址糾紛協調會協助調處有關界址糾紛事宜。協調會組織準則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百零一條：地籍圖重測，應以段為實施單位。但得視自然狀況以河流、道路、鐵路、分水嶺等自然界，劃定重測區域。

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得準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重測地區由省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勘定。其於直轄市由市地政機關勘定。以航空攝影測量施測者，並得由中央地政機關會同勘定。重測地區勘定後，市縣地政機關應將重測地區之範圍繪具圖說區連同應行注意事項，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適當處所公布之。

第二百零三條：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至、鄰地地號、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未登記土地，應予測量編號後，補辦土地總登記。

第二百零四條：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須先檢測三角點、圖根點及有關之測量標。必要時，得廢棄或重新設置之。

前項測量標之檢測，廢棄及設置結果，應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規定列冊送交有關機關。

- 第二百零五條：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地籍圖重測時，該管市縣建設或工務機關，應事先檢測都市計畫樁位置，並將樁位座標資料列冊送交地政機關。
- 第二百零六條：戶地測量應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地籍調查時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戶地測量時，補辦地籍調查。
- 第二百零七條：重測後之地號，以照原編地號為原則，但重測前因土地分割，合併異動，或段界調整後地號次序發生混雜時，待就該段或小段重新編訂地號。
- 第二百零八條：市縣地政機關於重測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補造地籍調查表及補辦地籍調查外，並應列冊送省市地政機關整理更正測量原圖及面積計算表。  
一、申請土地分割合併已經核定者。  
二、土地界址經鑑定或調處成立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者。
- 第二百零九條：測量原圖整理及面積計算完畢後，應分別實施檢查。
- 第二百一十條：地籍圖重測結果，市縣地政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一、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二、地目變更清冊。  
三、介併清冊。  
四、分割清冊。  
五、未登記土地清冊。  
六、段區域調整清冊。
- 第二百一十一條：前條各種清冊，應編造四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一份報請省市地政機關核備，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 第二百一十二條：重測獲有結果後，應將重測地籍藍圖及有關清冊，以公開展覽方式公告三十天。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結果無異議者，應即檢附原領權利書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政機關應於公告後辦理登記。
- 第二百一十三條：土地權利人住所不詳，或拒絕收受前條之通知時，應為留置送達，並由當地村里鄰長證明。
- 第二百一十四條：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提出異議，並聲請復丈，複丈結果無誤或有誤經訂正者，即屬確定。  
經複丈結果有誤者，除應即訂正有關圖表冊，同時將訂正結果列冊報請省市地政機關備查外，其已繳複丈費應予退還。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百一十五條：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未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據以逕為

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人限期申請換註書狀。

第二百十六條：建築改良物之基地標示，因實施重測而變更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得查明逕為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並依前條規定通知換註書狀。

第二百十七條：重測結果土地標示變更之土地及建物，有關簿冊圖卡，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訂正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十八條：土地複丈辦法另訂之。

第二百十九條：建物測量辦法另定之。

第二百二十條：本規則規定之書表簿冊圖卡格式另訂之。

第二百廿一條：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 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修正核定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9.19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〇六二號

說明：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64.6.12 臺內地字第六三五九五七號函：「主旨：檢送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修正核定本）請查照並轉行。說明：一、本處理辦法業經行政院 64.4.15 臺六十四財二七六二號函核定修正，並經財政部 64.5.19 臺財稅第三三六〇四號公布修正。（略）」

#### 修正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核定本

行政院 63 年 6 月 29 日 臺六十三財四九五二號函核定

財政部 63 年 6 月 29 日 63 臺財稅第三四六六二號公布

行政院 64 年 4 月 15 日 臺六十四財二七六二號函核定修正

財政部 64 年 5 月 19 日（64）臺財稅第三三六〇五號修正公布

第一條：本辦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新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訂定。

第二條：在新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遺產繼承，未能辦理繼承登記，致未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舊法）申報繳納遺產稅之案件，准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陳述未依法申報之特殊原因，自動據實補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按新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稅免罰。

前項所稱特殊原因，係指因故未依法定期限辦理遺產申報納稅者而言。

第三條：前條遺產繼承案件，已發生再繼承事實者，得僅就最後一次之遺產繼承，補報遺產稅及辦理繼承登記，其以前各次之繼承不再計課遺產稅。依前項規定就最後一次之遺產繼承補報遺產稅者，其減免扣除額之計算，概以最後一次繼承開始時之情況為準。

第四條：遺產尚有其他欠稅，稽徵機關應於徵收遺產稅款時一併徵收。其稅額較大，無法一次清繳時，可依新法第卅條之規定辦理分期繳納或抵繳，辦妥分期繳納或實物抵繳手續後，稽徵機關應即發給完稅證明書。

- 第五條：被繼承人如係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死亡者，辦理繼承登記時，免予檢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 第六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在二人以上時，得由其中一人出面補報。其納稅通知書之送達，依新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於補報時，因不可抗力之變故或非可歸責於繼承人之事由，致遺產已減失或不能請求者，應於遺產稅申報書內予以列報並加註明，經核實免課遺產稅。
- 第八條：被繼承人之遺產無價值或已減少價值者，其繼承人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敘明情由，報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時，得按補報時之實際價值依法計課遺產稅。
- 第九條：被繼承人死亡前出賣之土地或建物，未辦移轉登記者，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但其屬繼承人應負交付義務之部份，准予列入遺產總額中以債務扣除之。
- 第十條：遺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為他人佔用或訂有不定期租賃契約時，繼承人仍應在規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  
前項遺產，繼承人於申報遺產核稅後，得申請稽徵機關抵繳遺產稅款。
- 第十一條：繼承人因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不願申報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債權人得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之規定，就被繼承人遺產中之不動產申報遺產稅，並代繳應納遺產稅額。  
前項遺產稅額由稽徵機關就該項遺產所占全部遺產之比率計算之。
- 第十二條：被繼承人與他人共同共有之財產，應由繼承人按其權利比例申報遺產核課遺產稅，及辦理繼承登記。如其權利比例不明，繼承人無法申報者，稽徵機關得根據財產歸戶資料或逕行調查決定課稅，如有錯誤，納稅義務人得依法申請復查。
- 第十三條：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心神喪失，受禁治產宣告或患重病，不能管理遺產，致未能如期申報遺產稅者，應由其監護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負責補報，並辦理繼承登記。其無監護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由稽徵機關準用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及依法辦理繼承登記。  
被繼承人死亡，而其繼承人均陷大陸或均所在不明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被繼承人應課稅之遺產，其繼承人全部出國者，卻由主管稽徵機關通知其在國外之任一繼承人回國申報遺產稅及辦理繼承登記，其不能回國者，應檢具經所在地我國使領館或代表簽證之委託書，委託在國內之親友或其他代理人代為辦理。
- 第十五條：土地或建物之繼承依全體繼承人共同一致之意思表示，得聲請為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之登記。
- 第十六條：共同繼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先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再行辦理分別共有或分割登記：

一、部分繼承人意見不一致，不能共同申請繼承登記者。

二、部分繼承人行踪不明或僑居國外者。

前項分別公有或分割登記發給之權狀，應由各所有權人親自分別具領。

第十七條：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申報遺產納稅，但其繼承人願先聲請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得予受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妥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三日內通知稽徵機關備查，繼承人應於補報限期內向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納稅，在未繳驗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前，地政機關不得為分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並於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內記明比項事由。

遺產經繼承登記後，未依限申報遺產納稅者，稽徵機關就該項遺產徑依繼承發生時之舊法核定遺產稅額發單課徵，其未依限繳納稅款者，並應移請法院就該項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補報之遺產土地或建物於辦理繼承登記時，應由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出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地政機關聲請之：

一、繼承登記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或遺囑。

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其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五、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聲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制訂，並應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應由聲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依前條第一項但書先聲請繼承登記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繼承人如有拋棄其繼承權者，聲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並應檢附印鑑證明。

第二〇條：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部份遺產土地或建物聲請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第二一條：依本辦法補報期限內聲請繼承登記者，其登記費減半徵收，並免科處登記費罰鍰。

第二二條：遺產繼承人未依補報期限申報遺產稅者，稽徵機關應即逕行調查，依繼承發生時之舊法核定稅額，限期繳納，遺產稅逾期未繳納者，稅捐機關應依新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 64.5.14 臺內地字第六二八八八八七號函釋「一宗耕地部

分供公共事業使用，在未經專案核准變更使用前，不准辦理分割。」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6.4 府地一字第二二四八一號

說明：

一、「(一)復貴府 64.3.19 府民地已字第二七八一八號函。(二)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事業機構承買賣農地變更使用之辦理程序，行政院臺六十內字六七五九號令及六十三內七七一八號函均已明令。本件郵政管理局收購農地供興建頭份第一支局使用，如確未依照上述院令(函)規定報奉核准，該管地政事務所即擅行准予辦理分割移轉，請查明議處。」(下略)

土地權利人委託受任人申請土地分筆登記在辦理過程中由委託人申請註銷，並領回申請文件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4.6.5 北市地一字第九八五一號

說明：

一、經查土地分割合併登記，均為所有權人單獨申請，如代理人拒絕交出收件收據，所有權人雖親向前往地政事務所取件而不發給，如代理人不肖者藉此而遂其私願，以違維護善良之旨。

二、類似本案如所有權人依民法第一〇八條撤回代理權者或依存證信函催討逾期不給與，可准由所有權人提出書面申請敘明理由檢附撤回代理人權限文件經核相符由其親自收件，惟地政事務所於發還後應函知代理人註銷原收件收據。(略)

被繼承人死亡後補辦認領之子女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吳○訓君

64.6.5 北市地一字第九九八三號

說明：(略)

二、查吳○祥對吳○山遺產之繼承權如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認領登記，似已發生認領之法律效力。(略)

研商徐○彥先生申請書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登記事項與使用執照不符及建物滅失登記處理等疑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6.10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八五四號

說明：

一、本案經本處 64.5.26 北市地一字第七七八二號會議通知案，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共同商討，獲致結論紀錄在卷(詳如會議紀錄)。(下略)

研商徐○彥先生申請書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登記事項與使用執照不符及建物滅失登記處理等疑義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半

(略)

五、結論：

(一)關於戶籍冠夫姓而使用執照未填夫姓及戶籍謄本與使用執照所載住址不符，聲請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申請人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

條規定檢附保證書或建築師切結書或戶籍謄本等有關文件辦理。

- (二) 建物門牌一樓戶政事務所門牌編訂僅為○○路○○號而使用執照載為○○路○○號一樓，以及四層建物執照上編為四個門牌，業主每層隔為兩戶出售。戶政事務所門牌編訂為八個，總登記亦做八戶申請時，應以實際勘測為準，房屋複丈人員應切實查明戶政事務所編訂之門牌號碼，並於複丈成果上予以註明。
- (三) 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建物，其基地號變更及建物滅失登記常未辦理，致國有土地承購人於新建物興建完成後申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發生重複登記問題乙節，應由地政事務所檢調原建物平面圖原案查對處理，如確無法查對，應由地政事務所主動洽公產管理機關查明辦理，共確已拆除滅失者，可依照內政部 60.12.15 臺內地字第四四七九四九號函規定由現建物所有權人代辦建物滅失登記。惟為防止此類案件之發生，嗣後測量人員辦理土地分割時。應查明分割土地之地上有無辦妥登記之建物存在，如右建物存在並應註明該地上建物座落於分割後之何地號上，以資查考。

## 無自耕能力之人就農地申辦優先承買權預告登記案

64.6.11 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八三三號

說明：(略)

二、案經本處報請市府轉准內政部 64.5.27 臺內地字第六三三一六號函：「主旨：無自耕能力之人就農地申辦優先承買權預告登記，應予不准，曾經本部 63.11.18 臺內地字第六〇九六九九號函釋本案仍請依照上開部函辦理。」

## 國立政治大學擬收購都市計劃農業區內「田」「旱」地目土地供闢建運動場使用乙案請先依法辦理變更都市計劃為學校或運動場用地後，始准承受及變更使用

臺北市政府函 國立政治大學

64.6.12 府地一字第 二五二五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4.5.29 臺內地字第六三二九一七號函辦理兼復貴校 64.3.28 (64) 政總字第六二七號函 (下略)

## 內政部核示聲請移轉登記之土地，已否設定抵押權或他項權利係當事人應行注意之事項，地政機關，不應要求聲請書內蓋章承認其是否存在

64.6.12 府地一字第 二五七七九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4.6.2 臺內地字第六四〇七六四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主旨：聲請移轉登記之土地，已否設定抵押權或他項權利，係當事人應自行注意之事項，地政機關不應要求聲請人於聲請書內蓋章承認其是否存在，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民政廳地政局 64.5.10 地甲字第二三〇六九號致本部地政司函

(檢還塗○金君聲請書及原登記聲請書類)。二、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稱：「凡有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土地申請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時依照本所往昔慣例須由權利人(即承買人)在聲請書備註欄內註明有抵押權設定登記並蓋章承認……」應予糾正。」(下略)

### 羅○禮冒名領取本市松山區民生段二二一六、二二一一四土地所有權人蔡○之土地所有權狀並辦竣住址變更、姓名變更(冠夫姓)等登記之處處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4.6.16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二三七號  
說明：(略)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4.6.4 臺內地字第六三五一九二號函：「主旨：貴市民蔡○君冒名領取土地所有權人蔡○君土地所有權狀並辦竣住址變更。姓名變更(冠夫姓)等登記，既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地政事務所可憑刑事判決確定書依據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說明：復貴府 64.5.19 府地一字第二三〇六五號函」。

三、本案請照前開內政部函規定辦理。(下略)

### 內政部函釋法院就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對於耕地拍賣之投標人資格必備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有關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64.6.16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四二三九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64.6.5 臺內地字第六三五八四三號函司法行政部副本：「主旨：關於法院就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對於耕地拍賣之投標人資格必備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一案，復請查照並請轉行。說明：一、復貴部 64.5.26 臺(64)函民○四五三六號函。二、關於私有耕地所有權因買賣、贈與、法院判決、拍賣等而移轉，其承受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均應依照本部 62.11.27 內秘金字第一二九七號函所頒核發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說明之規定辦理。三、茲就本案來函所附臺灣高等法院(64)文庶○四七二一號函所敘各問題說明如下：(一)關於「持有外縣市所發給之自耕能力證明，可否購買臺北縣市之耕地」乙節依前開「核發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說明」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耕地承受人住所與承受耕地之距離不得超過十公里，故本案之投標人若持有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會同該項拍賣耕地之管轄地政事務所派員查實後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應准其投標競買該項耕地。(二)依前開核發該項證明書說明第三、四點規定，自耕能力說明書應由農地承受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後，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會同承受農地之管轄地政事務所派員查實核發之。本部 62.1.25 臺內地字第五一四二二三號函原規定該項證明書可由村里長核發乙節，業經本部以 62.10.15 內秘金字第一二七四號函頒佈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敘明上開(62)五一四二二三號規函之定「除有關證明農地(承/出)

租人（承租/收回）農地確能自任耕作時仍準用之外應即暫停適用」，準此上開本部五一五四二二三號函關於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已不適用於耕地所有權因買賣，贈與法院判決拍賣等之移轉登記。（三）投標人住所與拍賣耕地雖在同一縣市，惟其距離若已超過十公里，亦不得承受是項耕地。（四）檢附前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全文一份暨本部（62）內秘金字第一二九七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辦理。

## 各所函送「如何辦好地政工作簡化手續意見」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6.19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一九號  
說明：(略)

二、茲將有關建議核復如下：

(一) 准予實施部份（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

- (1) 簡化登記程序，分割及合併登記案件改由第二課辦理：申請書表未修正前仍採用原書表，其作業程序依據 63.11.22 地籍會報決議辦理。
- (2) 建物總登記前申辦建物勘測時，應查明基地上有無原建物，拆除情形如何，應於成果表內註明，以縮短審查時間。
- (3) 圖簿面積不符更正案，如查證確係筆誤無涉及其他權利並有原案可稽者，准比照「臺北市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 (4) 權利書狀准予提前用印以縮短處理時間，惟須指派編制內人員專人負責管理，設置專簿每日須清點存用數量。

(二) 須另行研議部份，請各所預擬辦法以便研討。

- (1) 建物登記案件免附平面圖，位置圖及配置圖。
- (2) 擴大授權，將囑託登記，他項權利設定，變更登記，征收登記授權初審人員決行。
- (3) 建物總登記案件免附成果表影印本，改發複丈成果表。
- (4) 土地複丈免附所有權狀或其影本。

(三) 其餘有關建議因已有其他規定或經集會研議不妥非地政機關職掌，均不予考慮或由本處另案辦理。

## 檢發「臺北市土地建物複丈應繳規費明細表」乙份，請自本（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主計處 64.6.20 府地一字第二三五五二號  
說明：

一、為配合臺灣省調整本市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等規費，經本府地政處擬訂「臺北市土地建物複丈應繳規費明細表」經提本府第一七〇次市府會議照案通過後提請本市議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自本（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並報奉行政院 64.5.15 臺六十四內三五六九號函「所報『臺北市土

地建物複丈應繳規費明細表』既經貴市議會同意並與『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所定收費標準一致准予備查。」。

## 臺北市土地建物複丈應繳明細表

凡土地因新漲、流失、分割、合併界址、鑑定、地目變更及其他經界變更或建築改良物（簡稱建物）因新建、改建、滅失、分割、合併等，均得依規定申請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複丈。申請複丈之土地，建物不論公有或私有，均依下列標準繳納複丈費或勘查費，公地由管理機關負擔，私地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 一、土地複丈：

- (一) 每筆每公頃新臺幣一二〇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〇.五公頃增收六〇元，不足〇.五公頃者以〇.五公頃計。
- (二) 鑑定界址按前款應繳費額五倍計算，法院囑託界址鑑定應依法院指定日期辦理。其複丈費按一般界址鑑定加倍計算。
- (三) 土地合併，地目變更勘查費比照第一款應繳費額減半征收。
- (四) 一筆土地，其部份流失，需分割測量者，對流失之複丈費免予征收。

### 二、建物複丈：

- (一) 建物每〇.五公畝新臺幣一二〇元，不足〇.五公畝者以〇.五公畝計，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
- (二) 法院囑託建物面積鑑定依前款應繳費額加倍計算，如需同時測繪建物位置圖者，其複丈費應比照第一項第二款法院囑託鑑定界址計算。
- (三) 基地號，建物滅失，門牌勘查費比照第一款應繳費額減半征收。

三、軍公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業務，專案委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複丈、勘查並負擔全部費用者，免繳複丈勘查費。

四、複丈及勘查費得視實際情形按物價指數隨時調整，並報內政部備查。

## 臺北市松山區中央社區理事會民生東路中央公教住宅四〇八戶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提免徵契稅證明與買賣日期不符，是否應征契稅及監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區中央社區理事會

64.6.21 北市地一字第 一〇八〇六號

說明：(略)

二、案經本處函准本府財政局 64.5.28 財明二字第〇八七一九號函：「主旨：關於本市松山區中央社區理事會對該會所有民生東路中央公教住宅四〇八房地所有權申請過戶有關免徵契稅證明與買賣契約發生日期不符及應否監證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處 64.5.20 北市地一字第 八七七六號。二、查本案房屋買賣成立之日期如係在免徵契稅期間，依照本市實施契稅條例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該會當時曾向稽征機關辦理免徵契稅者，自毋須再行辦理監證。」請查照。

(略)

限制行為能力人拋棄遺產繼承權其拋棄書合於民法一一七四條之規定，其印鑑證書核發日期在後或加冠夫姓，如能確實證明原拋棄書之意思為真正，該印鑑證明書應予採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4.6.21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八八七號  
說明：(略)

二、本案法定代理人以改嫁後之冠後夫姓之印鑑證明書附案，如確實證明當時為其子女拋棄繼承權同意書之意思表示為真正，應予採用。(下略)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購農地，經法院裁定，准其辦理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乙案，請切實遵照行政院 64.6.16 臺六十四內字第四四二五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4.6.27 府地一字第一一八二五一號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 64.6.16 臺六十四內字第四四二五號致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函副本：「主旨(所/內政部函)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購農地，經法院裁定准其辦理移轉登記，應如何處理案，一經交付審查，准照審查結論辦理。說明：一、復六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臺內地字第六二二四七二號函並已分函有關機關/本案係內政部六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臺內字地第六二二四七二號函辦理並已函復內政部暨分行有關機關。二、審查結論：(一)○○食品公司承購本案農地，經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登記後，雖由桃園縣政府提出抗告惟因程序不合，業經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本案判決既告確定，應准其辦理移轉登記。(二)地方政府對本案地方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或已逾抗告期限，或未繳納裁判費，以致抗告遭受駁回，形成無法補救之情勢，顯有違誤，應由內政部查明責任從嚴議處。(三)為防止今後公司法人大量購買耕地，可能導致土地投機壟斷情事，應採行下列措施：(1)請內政部分函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政機關，應基於當前扶植自耕農之基本國策，貫徹執行土地法第三十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二八號解釋，對於公司法人承購私有農地申請移轉登記者，應一律予以駁回，嗣後如有經司法機關裁定准其移轉登記之案件，市(縣)地政機關應切實依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法定期限內提起抗告，其應繳納之裁判費用，准由土地登記儲金內先行墊付，如再有疏誤，形成無法補救情事時，應從嚴追究責任。(2)請司法行政部轉知各級法院，今後對於公司法人購買私有農地，不服地政機關駁回其申請登記案件之審理，應切實注意土地法第三十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二八號解釋，以維扶植自耕農之基本國策。(3)請經濟部於擬訂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時，增訂條文，明白規定該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農民」以自然人為限」辦理。

外國政府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後，該國人民在我國已取得之土地權利，仍應依法予以保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6.30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三五七號

說明：

- 一、本件根據內政部 64.6.16 臺內地字第六三五九五六號函：「主旨：外國政府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後，該國人民在我國已取得之土地權利仍應依法予以保障，請查照。說明：一、本件根據外交部外（64）第二條○八三七四號函辦理。二、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是外國人依同法有關規定在我國取得之土地權利，縱嗣後該國政府雖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其已取得之土地權利，仍應受我國法律之保障。」辦理。（略）

## 關於合法之建物內陽臺（平臺）面積之測繪及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4.6.30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五六○號

說明：（略）

- 二、查內政部頒發「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三款後段規定「陽臺、屋簷、雨遮等突出建築物之外牆或其代替之柱中心線，超過一公尺時，應自外緣扣除一公尺作為中心線。」依上開規定，則陽臺深度未超過一公尺部分之面積，自得參照使用執照附件設計圖上之設計尺寸予以測繪及登記。（略）

## 公有土地移轉恢復辦理申報現值，其審核之標準仍依財政部（五五）九、一七臺財稅發字第八九三八號釋免予辦現值審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6.5 北市地二字第一〇六二八號

說明：

本案根據本府財政局 64.5.22 財明二字第〇八七六二號函所附「廢止稅捐完納證明書對公有土地移轉登記地政、稅捐機關如何配合問題會議紀錄結論第三點」辦理。

## 重新規定地價對於低報地價實施照價收買，其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比照征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 64.6.19 北市地二字第一一四七六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貴府 64.5.26 之便簽查詢意見辦理。
- 二、查規定地價在申報地價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及辦竣繼承登記者。其合法繼承人應檢具戶籍身份及繼承證明，申報地價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本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有明文規定。
- 三、凡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並無應附印鑑證明規定，繼承人申報地價，自不例外，且申報地價，未涉及其權利之處分，縱使低報地價，政府得收買或不予收買，故照價收買，乃政府基於法律賦予之處分行為，應可比照征收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直接辦理囑託登記為市有。
- 四、為防止照價收買確定後，因繼承人之間發生糾紛，於依照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照價收買土地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通知其於六十日內呈繳土地所有權狀，故本項通知應分別通知各繼承人，並請注意合法送達以免日後異議增加糾紛。

經濟部函為「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第三條後段「協調不成得參照土地征收補償辦法辦理」疑義

內政部函 行政院

64.6.21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一二四號

說明：(略)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未派員）經濟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會商，並通知臺灣電力公司列席說明獲致結論如后：

- (一) 按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地上，空間，地下施設線路；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其因損害補償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地方政府處理之。此為電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本案經濟部函為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第三條後段「協調不成得參照土地徵收補償辦法辦理」疑義乙案，依照首揭說明，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既可在公私有土地地上、空間、地下、施設線路而砍伐或修剪樹木，倘地方政府對於其揮害補償爭議協調不成，似毋須辦理徵收手續，得參照土地徵收補償辦法辦理之。
- (二) 上述意見，請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備。

河川浮覆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回復所有權年限，應依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4.5.12 府建水字第三四六〇四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4.4.7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八〇八號函辦理。
- 二、河川浮覆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回復所有權年限，究係依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抑或依照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一案，經轉准內政部函復略以：
  - (一) 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申請於河川區域線公告後一年內向地政機關為之」。其目的為因應社會急劇變化及各種建設需要所訂之迅速催告規定私有土地回復所有權之申請年限。
  - (二) 在有關地籍法令尚未修改前，仍應依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 河川浮覆地之起算日期，應以劃出河川境界線公告之日起算。
- 三、檢附臺灣省歷年公告核定河川區域境界線一覽表一份。

關於私有出租耕地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部分保留部份由政府辦理徵收放領案件，對於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問題，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4.5.12 府民地甲字第三九七三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4.4.22 臺內地字第六四〇〇五三號函辦理。

二、本件於六十四年四月七日經內政部邀同財政部、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府及本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結果，咸認主旨所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該管縣（市）政府逕行辦理。而所稱「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參照同法條及同條例第一條與土地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包括土地權利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消滅及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前一切必要手續在內。

各級政府機關出租所管都市內公有基地，六十三年十二月底新公告之地價如低於同筆土地以前年度舊地價者，應自六十四年一月起按該新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算徵收租金，不予折扣

臺灣省政府函 各鎮市政府、臺灣銀行總行、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64.5.15 府財五字第四六六八四號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 64.5.6 臺財產三字第四二九二號函辦理。

二、查本省都市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後，各級政府機關出租所管都市內公有基地租金如何計收，前經本府 64.4.2 府財五字第二九五四四號函（刊登本府公報六十四年夏字第五期）各縣市政府、臺灣銀行總行、臺灣土地銀行總行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補充規定如主旨。

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經法院執行拍賣之土地，既以其拍定價格視為該土地之移轉現值，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可不必再由當事人中報現值，以資便民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4.4.24 民地乙字第三九三八號

說明：

依據省府交下內政部 64.4.18 臺內地字第六二九九七八號函副本辦理。